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李景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追加　被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惟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

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7,716元（原審卷第91、92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2年4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90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5、86頁）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7至12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追加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亦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